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束永军：本院受理原告林启彪与被告束永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2026）皖1503民初100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束永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启彪借款本金45000元及利息：以45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8月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林启彪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30元，出被告束永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7日)